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

乙方(卖方): 内蒙古精英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购进,乙方出售下列货物,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型号、配置、数量与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录播主机	SV31	1	13500	13500
导播系统	主机导播系统	1	6000	6000
互动系统	主机互动系统	1	6000	6000
视频处理系统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1	6000	6000
全景摄像机	VC10S	1	2000	2000
全景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1	3000	3000
无线麦克风	MC03	1	800	800
有源音箱	SS23C	1	1200	1200
示教推车	PA11	1	31500	31500
			合计	70000
货款总额: 【70000.00】元				

合同总金额: 柒万元整。

二、交货时间: 购销合同签章生效款到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含运费(含卸货,不含搬运,不含上楼)

质量技术包装标准:

原厂质量技术标准。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完毕后支付全部货款

五、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确认货物数量、名称与合同是否相符,设备和配件是否为全新。货到后甲方按型号配置组织人员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一个工作日组织人员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货款前,合同所有产品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随时将所有产品收回,同时甲方需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就甲方已支付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可直接冲抵上述所受的经济损失,如仍有不足,甲方仍需承担。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乙方将合同所有产品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货款后，合同所有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产品保修：

按所售产品厂家规定质量保修标准进行保修。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买方：(合同章)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名称：准格尔旗第一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准格尔旗第一中学

电话：13734875990

(乙) 卖方：(合同章)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名称：内蒙古精英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50622MACW8KOW8C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景泰华府商业街 A 段号楼 5 号三楼

电话：13514872555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家湾支行

账号：867703101421000662



扫描全能王 创建